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本次选举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芸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耿建新、季国平、于宁、吕廷杰
2014 年 12 月 26 日